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林利華

相 對 人 尚全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智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提出個人退休金專戶明細資料或其他程度相當足以釋明相對人未履行義務之文件，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聲請。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書狀或筆錄，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意旨略以：兩造關於給付工資及資遣費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4年9月11日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兩造間於114年9月11日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會調解成立，兩造同意由相對人應分十二期提繳勞工退休金新臺幣（下同）共26,907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給付方式為：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115年9月10日止，第一期於114年10月10日給付2,267元，第二期至第十二

01 期則於每月10日前給付2,240元，如一期未如期給付，視為
02 全部到期，並自應給付日起以法定利率5%計算利息至償還
03 完畢日止，有聲請人所提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
04 錄在卷可參，堪認屬實。惟查，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
05 明相對人有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義務之情事，是其聲請於法尚
06 有未合，爰依首揭規定，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
07 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0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逸 儒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4 書 記 官 王 顥 儒